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股数（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露笑集团	控股股东	107,166,210	0	107,166,210	5.61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235,700	0	5,235,700	0.27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凯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凯信露笑 2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一 致行动人	5,543,100	0	5,543,100	0.29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持有的股份 （含该等股份 上市 后资本公积 金转增 股本所取 得股份） 及公司 向特定对象 发行 的股份。
鲁小均	实际控制人	53,640,000	0	53,640,000	2.81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持有的股份 （含该等股份 上市 后资本公积 金转增 股本所取 得股份）
鲁永	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	42,069,522	31,552,141	10,517,381	2.20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持有的股份 （含该等股份 上市 后资本公积 金转增 股本所取 得股份）
李伯英	实际控制人	2,550,000	0	2,550,000	0.13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持有的股份 （含该等股份 上市 后资本公积 金转增 股本所取 得股份）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6,204,532 股，占总股本的 11.32%。其中露笑集团的持股数量 107,166,210 股包含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 11,00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降低露笑集团资产负债率，用于补充露笑集团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10,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75%；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不存在尚在履行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露笑集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